

政風案例

曾因接受性招待判刑 公路總局貪官又被抓包接受旅遊招待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(已更名為交通部北區養護工程分局)中和工務段魏姓幫工程司,因向業者收賄還接受「性招待」,被判刑3年8月確定;新北地檢署查出,他還向不同業者收賄55萬元,去年底將他起訴後,又發現魏接受另1家業者招待,11度赴香港、澳門旅遊,幫業者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,今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將他追加起訴。

檢方調查,魏男從 2002 年起至 2012 年間,在一工處中和段擔任工務員,負責中和段發包工程監造業務,從 2012 年起至 2018 年間升為一工處幫工程司,2018 年 10 月再降為工程員。

檢方調查,魏男曾因向 2 家業者收賄 20 萬元、SONY 手機,並 9 度到台北市林森北路、桃園、台中等地酒店喝花酒,其中 4 度帶小姐出場接受「性招待」,酒店及小姐費用 26 萬餘元,全由業者買單,因此被判刑 3 年 8 月確定。

檢方追查,2010年及2017年間,魏男在辦理兩項標案時, 向另2家業者索取55萬元賄款後,幫助業者順利取得標案 款項,去年12月間,依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起訴 魏男。

檢方又發現,魏男在 2006 年至 2011 年間,辦理其他 8 項標案時,又接受業者招待,赴香港、澳門旅遊,費用近 11 萬元,事後幫業者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,因此依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將他追加起訴,並以他自白繳回全數犯罪所得,請法院依法減輕其刑。(轉載自 2024/01/24 自由時報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- 下班門窗電源要關好·機關設施安全有保障。
- ◎ 發掘潛在危險因素,改進安全防護缺失。

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3

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【公務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】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,經常利用值日之便,在 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,整理職務上所持有 之秘密文書,其間為求便利,曾違反「電腦作業」 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,擅自將未經核准 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,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 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 當機,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,渠未依電 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,交付廠商維修,廠商 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,經修 復後,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 用,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 案刪除,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 陳宅時,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,本案廠商因 不知情被判無罪,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 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 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 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工罪,案經法院審 理後,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,且洩漏之 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,且 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,量處張員有期 徒刑一年二月,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,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,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,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,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,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,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,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(資料來源:台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)

法務部反貪腐「我爆料廉政檢

舉專線」: 0800-286586